2021年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镇战略，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为深化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根据《关于我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8〕14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新引进人才包括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归国留学人员及台港澳、外籍人士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二）在樟木头镇内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其中，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或中级职称的人才仅限在《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暂行规定》限定用

人单位范围工作的人才。

（三）2017年1月1日后入职，人事档案调至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规定所需资金由樟木头人才发展资金安排，纳入樟木头镇财政预算管理，由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每年编制财政预算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在樟木头专项资金中的人才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并由镇财政分局负责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新引进人才在享受市补贴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樟木头镇政府的综合补贴，补贴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条件类别 | 补贴标准 | 补贴方式 | 特定条件与说明 |
| 正高级职称或博士 | 30000元/人 | 一次性发放 | 1.在樟木头镇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  2. 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3.2017年后将人事档案调至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
| 副高级职称或硕士 | 20000元/人 | 一次性发放 |
| 中级职称**（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 15000元/人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补贴25000元） | 一次性发放 | 1.2017年1月1日后入职（以社保缴纳起始时间为依据）;  2. 与限定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4.新引进人才市外户籍最高可享受40%的补贴; 具有东莞市户籍全额补贴；  5.已申请市成长型企业人才生活补贴的，不纳入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范围。 |
| 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 10000元/人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补贴20000元） |

樟木头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补贴申报时间：

该项人才补贴于今年9月1日—9月30日集中申报。

第六条申报材料：

（一）《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申请表》；

（二）身份证（台港澳人才提供通行证，外国人才提供护照）；

（三）人事服务协议书、外国人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四）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五）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企业经营场地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创业人才提供）；

（七）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八）申请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核对后收取复印件，退回原件。

第七条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申请受理

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自正式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按照本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申请人。

（二）审核公示

审核通过后，由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将每年审查的获得补贴人员名单和基本信息在樟木头政府官网（http://www.dg.gov.cn/zmt/）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汇总报镇财政分局审批。

(三)补贴发放

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将补贴金额列入下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待审批通过后，由镇财政分局将补贴款项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四章 罚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用人单位范围

2、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申请表

3、东莞市人事档案（关系）转移咨询电话及办理地

点

附件1：

**《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暂行规定》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初级职称、中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在下列用人单位就业可享受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一）非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二）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奖励范围的企业；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

（五）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市创新科研团队、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七）经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八）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附件2：

樟木头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专业 |  | | | | |
| 全日制学历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 | 固定电话 |  | | | 手机 | |  | | |
| 居住地址 |  | | | 邮箱 | |  | | |
| 单位（企业）名称 | |  | | | 工作岗位  (现任职务) |  | | | | |
| 与现单位聘用（劳动）起止年月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参保日期 |  | | 已缴社保时间 | |  |
| 申请扶持类别  （在“□”中打钩） | | 全日制本科□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硕士□ 博士□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资料收取 |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证明材料并与原件核对无误：  □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 □人事服务协议书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劳动合同（就业提供）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创业提供）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银行卡复印件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社和医保分局  核查情况 | 已对申领人的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核查，就业（创业）情况：□属实， □不属实。  核查人：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社和医保分局  审核意见 | □ 符合条件，同意申请人申领：□补贴10000元□补贴15000元□补贴20000元  □补贴30000元。  □ 不符合条件（说明：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3：

东莞市人事档案（关系）转移

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转移人事档案)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99号市民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二区

咨询电话：22835825、22835823

投档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99号市民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二区  档案室收